

從變通式測驗的發展談國小德育評量的可行途徑

莊明貞

——惟有燃燒中的燈，才能在黑暗中點燃另一盞明燈——

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曾言：「一個沒有檢驗的人生不值得活。」(An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)。從事道德教學研究者，尤其是課程發展者，宜時時省思：「是否一個沒受檢證的道德課程不如不設。」因為在我們對現行「生活與倫理」科的實施成效研究中發現(Chuang, 1993)：教師普遍支持目前的認知建構模式(以柯耳堡道德認知發展論、瑞斯等的價值澄清理論為主)，但吊詭的是，卻苦惱於兒童的所言、所思和所行嚴重脫節。此一知行不合一的現象，反應出目前的國小道德課程實施不能達成「生活與倫理」科所揭示的課程目標——即兒童在作價值判斷後，能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一致的道德行為。

進一步加以探究，發現大多數教師仍學以紙筆式測驗對兒童的德育作定期考查，這與現行教材所強調的認知導向，和建構有意義的學習，著重真實情境的應用等目標不切謀和。就道德教學的內涵加以分析，紙筆式的評量僅能夠評量兒童對道德知識的記憶和理解，對更高層的道德認知和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卻無法有效評量。

為了使教學評量目的與教室活動更緊密銜接，近期情意領域的評量，大多鼓勵以變通式評量(alternative assessments)，取代傳統的標準化測驗或紙筆式測驗。變通式評量的發展趨勢與內涵，大致上有下列幾方面(Herman et al., 1992)：

1. 從行為主義轉變為認知論的學習和評量觀點。
2. 從紙筆式行為轉變為有意義、真實性的評量(authentic assessments)。
3. 從單次評量轉變為多次作品集合式評量(portfolios)。
4. 從單一化評量轉變為多元化評量。
5. 從強調個別式評量轉變為團體式評量。

基於此，變通式評量的內涵為：

1. 學生需要在學習活動中表現、製造、或產出某些行為出來。
2. 學生必須能做出一些能代表有意義的教學活動之作業。
3. 學生能將所學作真實性生活的應用。
4. 評分以人的判斷為主，而不是使用機械式評分。
5. 教師在教學與評量的角色必須要革新。

茲就道德教學的內涵，分析變通式評量在德育領域可應用的途徑：

- 一、道德認知(知識)的評量：以發問或分析式討論的方式進行。教師可利用各單元的價值澄清活動的書寫活動、討論活動中，依各單元或德目標加以實施。實施方式則可藉兒童在價值單、思考單、或每週反省單、價值尺度的反應來了解其價值形成的歷程。教師依據兒童的書寫或語言反應，伺機作澄清式反應，以協助兒

童作正確的價值選擇。

二、道德判斷層次的評量：以觀察或行為檢核方法進行。教師可藉道德兩難問題的情境設計，或藉偶發式的即興式角色扮演，觀察兒童是否會依其價值判斷，選擇不同的行動方案付諸實施。另外，單元活動結束前的「反省實踐」，教師亦可與學生討論行為檢核項目，由兒童自評與家長考核方式，逐一檢核日常行為是否符合其價值判斷。

三、道德行為的評量：以真實性測驗(authentic testing)、個案研究討論或系統實作式評量方式進行，行為的實踐不適宜以發問或紙筆式測驗加以評量。教師可用「軼事記錄」法考察兒童在日常生活的各種情境的自發性行為，例如：考試作弊、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或遲交作業、欺侮弱小等行為加以逐一記載，這些記載必須以逐次累積，詳實觀察記錄每一位學生行為改進情形，如此教師可發現兒童在那些道德行為的實施是有缺失，再思考以何種輔導方法介入，協助其行為改變，當然，在此部分的評量，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協助和家長親職教育的配合更是必要。

變通式評量強調課程本位的能力評量，與不同社會文化常模的建立，其測量效標的種類，依學者 Linn等人(1991)的分析，計有八項：(1)師生參與教育歷程的有效性，(2)測驗對受試者的公平性，(3)學生在其他變通式測驗的類推程度，(4)學生在解決問題的複雜度，(5)系統評鑑的內容品質性，(6)測驗內容涵蓋課程領域的程度，(7)評量內容能提供學生有意義教育經驗的程度，(8)測驗發展的成本效益。足見，變通性測驗的發展在於修正傳統客觀性測驗的缺失，使評量目的與教學活動更緊密聯結，在德育評量的應用則使評量更能考慮不同社會文化背景、母語差異、學習環境、學習歷程、道德實踐的生活化應用與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。

最後，吾人必須建立共識，即教師在教道德時，必須樹立一個道德楷模，因為兒童無時無刻不在向周遭的成人作社會學習。如果我們相信「道德」是可以教的，那教「道德」的人就必須要先懂得去實踐，如果我們希望兒童能「知行合一」，而教師或家長，若無法以較高的道德推理層次，來實踐自己所認知或所作得價值判斷，那兒童在道德教學中就猶如一個盲者問道於盲一般。

雖然一個有效的道德教學需賴人文的學習情境、溫馨接納的班級氣氛、互信的師生關係、及整體道德社區的重建。然而，教師在道德教學中所扮演的「角色楷模」(role model)卻是最能發揮潛在課程學習的要素。

參考書目：

- 1.Chuang, M.J.(1993). Taiwan's Value Teaching Program: Teachers' beliefs regarding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.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.
- 2.Herman, J.L.(1992). A practical guide to alternative assessment. ASCD, VA : Alexandria.
- 3.Linn, R.L., Baker, E.L. and Dunbar, S.B.(1991). Complex, performancebased assessment: expectations and validation criteria. Educational Researcher, 20(8): 15-21.

編者按：本文作者莊明貞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學系副教授